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公告编号：临 2007-044

##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产权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该议案已经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暨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为保证本公司今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2007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分别与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西安阎良区相关人士、西宁市相关人士签署关于收购汉中市兴元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西安阎良供水项目公司 99%的股权及西宁污水项目公司 9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以豁免债务等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的收购资金（详见 2007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股改说明书（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函[2007]1066 号文《关于对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的精神，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对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审核工作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重组方国中水务相关资产过户的要求，过重天津税务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将起三个税务资产归户到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并已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